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7〕648号

关于淄博市昌国路东段（东四路—鲁山大道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	淄博市昌国路东段 （东四路—鲁山大道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淄政土呈字〔2016〕85号）	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9.3261	0.0321	2.1542		11.4803
	国有					
	总计	9.3261	0.0321	2.1542		11.4803
土地所属	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仇家村、刘家村、张二村、张一村，湖田街道良乡社区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1.4803 公顷，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，用于淄博市昌国路东段（东四路—鲁山大道）改造工程建设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7月11日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主送	淄博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。					